合作开发协议书

甲方: 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,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0004400022023

乙方: 王宗胜,

身份证号 632126198910262531

丙方: 林 贵,

身份证号 632124198812160416

丁方: 张建平,

身份证号 532331198505170914

鉴于,协议各方均为计算机软件专业开发人员,能够进行创造性的软件开发活动。并且,协议各方有意愿共同从事<u>地化剖面样品分析数据管理与查询系统</u>的软件开发工作。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,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,订立本协议书,各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、合作宗旨

为完成<u>地化剖面样品分析数据管理与查询系统</u>的软件开发工作,并共同享有 开发成果而合作。

第二条 合作项目和范围

协议各方共同开发<u>地化剖面样品分析数据管理与查询系统</u>的软件,合作范围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、调试、测试等开发工作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1年。

第四条 合作方式

- 1. 协议各方按照软件编程工作的正常分工进行编写,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,以免对其余各方造成履约困难。
- 2.合作各方应坚持勤勉努力诚实信用的原则,进行各方分别负责的软件的编程工作,并考虑到各方软件的兼容和接合。如部分合作人发生特殊技术困难,其余合作方有义务为其提供合理适当的技术帮助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- 1.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,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。
- 2.合作各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,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,否则,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第六条 协议变更

- 1. 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,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;
- 2. 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,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,均为无效。

第七条 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团体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

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各方共有,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- 2. 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团队相竞争的业务。
- 3. 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秘密。
- 4. 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,应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八条 合作的终止

合作开发活动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:

①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②合作项目因技术原因,根本不能完成; ③合作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。

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

合作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,应共同协商,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

日期: 2023.1.17

乙方: 子学时

日期: 2023.1.17

丙方: 林姜

日期: 2023.1.17

丁方: 张建平

日期: 2023.1.17